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經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與屯河(北京)訂立了關於向屯河(北京)採購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的產品經銷協議。產品經銷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產品經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屯河(北京)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9.6% 股權的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屯河(北京)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產品經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經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0.1%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產品經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產品經銷協議

主要條款

- 日期： 2010年3月9日
- 簽約雙方： 中糧食品
屯河(北京)
- 期限：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交易： 中糧食品被屯河(北京)指定為其小包裝食用糖產品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商超渠道的總經銷商，中糧食品將向屯河(北京)採購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用作銷售及分銷。
- 屯河(北京)應負責因推廣及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糖產品而產生的若干費用（“**推廣及經銷費用**”）。

根據產品經銷協議，屯河(北京)向中糧食品提供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的條件及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的質量應不遜於屯河(北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的條件和質量。

中糧食品應付屯河(北京)經協議送運的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的價款將於產品送運並收到發票後90天內由中糧食品全數支付。推廣及經銷費用將先由中糧食品支付，並由屯河(北京)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補償，而補償方式是以中糧食品不時對屯河(北京)未付的採購款額來沖抵。若推廣及經銷費用數額超過中糧食品的未付採購款額，屯河(北京)將以銀行支票、銀行轉帳、銀行匯款或現金方式支付差額。

產品經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訂立，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

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為中糧食品的一項新業務。基於中糧食品現有業務計劃，預計根據產品經銷協議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糧食品向屯河(北京)採購用作銷售及分銷的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

元。

預計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中糧營銷支付並經屯河(北京)補償的推廣及經銷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訂立產品經銷協議的原因

中糧食品主要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及分銷業務，目前正擴大經營業務至銷售及分銷其他消費食品，例如小包裝食用糖產品。產品經銷協議將使作為本集團整體一部份的中糧食品的業務多元化，而本集團亦可從中糧食品此項新業務的發展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經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過公平協商後訂立。產品經銷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各建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屯河(北京)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9.6%股權的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屯河(北京)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產品經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經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額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產品經銷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各方之一般性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中糧食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國內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的銷售及分銷業務，目前正擴大經營業務至銷售及分銷其他消費食品，例如小包裝食用糖產品。

屯河(北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內從事預包裝食品(例如小包裝食用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糧食品」 |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涵義相同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規定之比率 |
| 「中國」或「國內」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產品經銷協議」 | 指 中糧食品與屯河(北京)訂立的日期為 2010 年 2 月*日的關於向屯河(北京)採購小包裝食用糖產品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的產品經銷協議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關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屯河(北京)」 指 中糧屯河(北京)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59.6%股權的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欒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